

附件 3 竣工及调试公示信息

公示网址：<https://anliantest.com/bggs/shownews.php?id=100>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招聘信息 客户案例 服务网络 联系我们 联系我们 联系我们 联系我们

报告公示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调试公示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报告公示 > 环境保护报告公示 >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调试公示

项目名称: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德州市平原镇五星路 1 号

建设单位: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公示时间: 2021.01.02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调试公示

报告公示

职业卫生报告公示

环境保护报告公示

全部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为你推荐

宁波市鄞州服装工艺厂提升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杭州山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坎地区专业设备生产基地项目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浙江康盛建设有限公司七站五区项目环评、环评验收报告公示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调试公示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建德市下涯镇五星路1号。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0月21日获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批复《关于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环建批[2020]B081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已调试，现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竣工日期：2021年03月01日

调试起止日期：2021年03月03日-06月02日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2日



附件 4 污水处理接纳协议书

建三江生态 2020-16

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接纳协议书

编号：SJST-2020-21

甲方：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污水处理接纳协议书

立协单位：

企业名称：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552655347N

注册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姜山村

企业名称：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352432544P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五星路1号

为保护我市的水环境质量，确保甲方正常运行，达标排放以及提高污水处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镇城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及《建德市五马洲工业污水集中处理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委托，接纳企业的污水，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污水处理接纳协议书，以明确双方责任，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每日污水 ≤ 30 吨，通过乙方专设管道或提升泵房将污水经污水管网输入甲方厂区进行处理，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的水质接受市环保局的监督。乙方污水排放总量超过10%时，应先向甲方办理补充手续，方可增加排放量。

二、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应当做到雨水、清水、污水三分流，不得混接管，乙方除按照《建德市五马洲工业污水集中处理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设置污水标准排放口外，还须在污水纳管前设置监测井，监测井内应设有总闸门、流量计、取样口等装置，满足甲方的正常生

产和维护处理系统安全，对排放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监测的需要。监测井应位于乙方规划红线以外；总闸门应设阀门锁并由甲方统一管理，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阀门锁管理工作，如有破坏则按照乙方当月污水处理费的三倍收取；取样口应设置在U型管段底部并保证甲方随时能取到乙方排放污水的水样。

三、乙方要保障在线监测和监控等设施的正常运行，其数据是工业污水纳管情况的日常管理和收取污水处理费的重要依据。当乙方的在线监测和监控等设施维修或失灵等情况发生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维修期间的排污水量参照乙方前三个月正常排放的平均水平计算。如因乙方的主观原因导致在线监测和监控等设施的故障则按照乙方当月污水处理费的三倍收取。

四、乙方在同一纳管排放口，发生明显增减纳管污水量和水质的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应当重新核定纳管排放污水的有关指标及处理费。

五、甲方每年委托相关资质部门对流量计校准1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协议期间，甲方若对流量计的计量存在疑问的，可采取抽查校准的方式，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校准，若校验数据在误差范围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校验数据在误差范围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相应比例补足两次校准期间所排放水量的污水处理费。

六、乙方排放污水水质应当符合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并按照环保部门审批的意见，乙方出水执行指标如下：

$\text{COD}_{\text{Cr}} \leq 200\text{mg/L}$ 、 $\text{SS} \leq 50\text{mg/L}$ 、氨氮（以N计） $\leq 20\text{mg/L}$ 、 $\text{pH} 6-9$ 、

总磷 $\leq 5\text{mg/L}$ 、TN $\leq 40\text{mg/L}$ 。

有毒污染物总镉、烷基汞、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汞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4-2008》限值。

色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二级标准；有机磷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AOX 及三氯甲烷、四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有机氯化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溶解性固体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C 等级标准执行；其他第二类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二级标准。第一类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第一类污染物有关规定。生活污水和市政污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乙方排放污水的水质标准除应按照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规定的其他相关标准要求。

七、在污水接纳期间，乙方遇特殊原因需临时纳管排放超浓度污水，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按标准预付超标纳管处理费，方可纳管排放，事后按实结算。甲方因特殊情况（如设施例行检修；工程或工艺改造；第三方责任预告及其他需要临时减少或停止排放的情况。）需乙方暂时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乙方。如遇非常紧急的情形，则当即电话通知对方，双方立即采取紧急应对措施，事后书面备案。

八、根据建德市政府《关于调整园区纳管企业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请示》的答复意见（府办简复 第 201918 号）。甲方为乙方处理

污水实行有偿服务，按甲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乙方纳管污水的处理收费每吨为 10 元。如遇国家和政府政策性调价，双方遵照执行。

付款方式：每月 20 日甲方根据乙方每月排放总量和实际水质，开具一式三联污水流量及处理费用报告单，并经双方相关人员核实确认后签字。甲方依据此报告单 25 日之前开出发票连同报告单交与银行，由银行集中代收付系统特约委托收款。

九、乙方应按规定及时缴纳工业污水处理费，对逾期未缴纳工业污水处理费的，加收每日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未缴纳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根据规定提前三个工作日预通知将采取停纳措施。

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以下有害物质：

-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 (2)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氯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氟电镀液等有害物质；
- (3) 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十一、乙方排放含有病原体的污水，除遵守本协议外，还须达到《医院污水排放标准》GBJ48-83(试行)的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凡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污水，除遵守本协议之外，还须达到《放射防护规定》GBJ8-74 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十二、为防范事故状态下的高浓度工业污水纳管对甲方处理设施